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49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49036A00_ATTCH1.pdf)

主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修）定完成訂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743614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等13種表件增修訂定之。請於日後報送107年7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案件時，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5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361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修)定完成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已於民國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107)年7月1日施行；該法施行細則亦於本年3月21日經考試院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81571號令發布，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依上開細則第130條規定以，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至於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依退撫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自本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亦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除少數條文配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時程(包含遺屬金相關規定)，同步自本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自106年8月11日起施行；其施行細則亦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本年3月21日令發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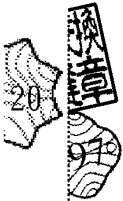
訂

線

裝



訂



線

二、為配合前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務)(原撫慰金，配合退撫法用語修正)」、「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亡故退休(職)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或放棄優惠存款申請書」、「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及「遺屬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申請書(政務)」等13種書表格式增修訂定之。

三、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本年7月1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案件時，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8-03-30
11:32:05